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依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1,4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27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53504 元	李依伊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42697 元	李依伊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00元	李依伊	自民國115 年03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%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79878 元	李依伊	自民國115 年03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李依伊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20,0  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21日止  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  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
01 5年04月20日止累計263,9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3,504元為  
02 本金；9,768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03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4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5 (二)債務人李依伊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06,3  
06 72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21日止  
07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  
08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9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0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1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2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3 5年04月20日止累計252,6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2,697元為  
14 本金；9,336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5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6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7 (三)債務人李依伊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  
18 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  
19 至民國115年03月22日止累計84,87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0,27  
20 8元為消費款；3,901元為循環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  
21 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  
22 如附表編號:(003),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2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6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